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8日	2022年10月31日 (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伯业版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愈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阿下投资者向联赔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阿下路演		
T-7∃	2022年11月1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T-6∃	2022年11月2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Т-5⊟	2022年11月3日 (周四)	可下投资者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项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项下路演		
T-4∃	2022年11月4日 (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0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	2022年11月7日 (周一)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	2022年11月8日 (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的路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	2022年11月9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ΤΗ	2022年11月10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0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0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自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	2022年11月11日 (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	2022年11月14日 (周一)	刊登《阿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据号中签结果公告》 阿下发行获品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书间截至164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的新股认购资金)		
T+3∃	2022年11月15日 (周二)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		
T+4∃	2022年11月16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 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 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 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 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联 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

4、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4目前(含T-4目)向联席主承销商缴纳认购资金。如本次 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 赛基金 社保基金 养老金 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 加权平均数的勤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缴纳的认 购资金低于最终获配的金额,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3目前(含T-3目)缴纳差额部分认 购资金。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

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六)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11月9日(T-1日)组织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 阅2022年11月8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0月31日(T-8日)至2022年11月3日(T-5日)期间,向

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 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网下路演推介阶 段,除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 推介的具体安排加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2年10月31日 (T-8日)	09:00-17:00	现场或电话/视频会议
2022年11月1日 (T-7日)	09:00-17:00	现场或电话/视频会议
2022年11月2日 (T-6日)	09:00-17:00	现场或电话/视频会议
2022年11月3日 (T-5日)	09:00-17:00	现场或电话/视频会议

### 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 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 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

2.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227,271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 锐捷网络员工资管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 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21,822.18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 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 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11月8日 (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 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3、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11月14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 结果公告》中披露

## (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具体名称:中信证券锐捷网络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年9月26日; 各家时间,2022年9月30日,

募集资金规模:21,822.18万元;

备案证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经备案的产品编码为SXK304;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籽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上限 (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 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刘忠东	公司总经理	2,240.00	10.26%	高级管理人员
2	陈宏涛	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	2,176.00	9.97%	高级管理人员
3	刘弘瑜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80.00	9.53%	高级管理人员
4	何成梅	董事会秘书	160.00	0.73%	高级管理人员
5	黄育辉	公司副总经理	896.00	4.11%	高级管理人员
6	夏国卿	事业部大区总经理	640.00	2.93%	核心员工
7	吕胜蛟	事业部副总经理	256.00	1.17%	核心员工
8	王刚	部门总经理	256.00	1.17%	核心员工
9	胡潇予	部门副总经理	192.00	0.88%	核心员工
10 11	唐超 陶汉君	部门总经理 部门总经理	256.00 256.00	1.17%	核心员工
12	間以右 黄莹	部门副总经理	256.00	0.73%	核心员工
13	胡鹏举	部门总经理	512.00	2.35%	核心员工
14	印根生	事业部副总经理	256.00	1.17%	核心员工
15	邓丁松	事业部副总经理	256.00	1.17%	核心员工
16	刘福能	事业部总经理	256.00	1.17%	核心员工
17	陈兴斌	事业部副总经理	192.00	0.88%	核心员工
18	张横洋	事业部总经理	256.00	1.17%	核心员工
19	赵敏	事业部总经理	256.00	1.17%	核心员工
20	炭完	事业部总经理	256.00	1.17%	核心员工
21	王政	事业部副总经理	192.00	0.88%	核心员工
22	项小升	事业部总经理	224.00	1.03%	核心员工
23	陈朝晖	事业部副总经理	128.00	0.59%	核心员工
24	陈亨荣	事业部总经理	256.00	1.17%	核心员工
25	林鹏	事业部副总经理	128.00	0.59%	核心员工
26	林东豪	事业部总经理	320.00	1.47%	核心员工
27	吴治国	事业部副总经理	256.00	1.17%	核心员工
28	郑磊	事业部总经理	256.00	1.17%	核心员工
29	黄赞	事业部副总经理	192.00	0.88%	核心员工
30	肖群	研究院副院长	320.00	1.47%	核心员工
31	黄崇滨	研究院总监	384.00	1.76%	核心员工
32	陈晓辉	研究院总监	256.00	1.17%	核心员工
33	彭鼎祥	研究院总监	160.00	0.73%	核心员工
34	陈浩	研究院总监	256.00	1.17%	核心员工
35	王宇	公司总经理助理	160.00	0.73%	核心员工
36	吝超	公司总经理助理	986.18	4.52%	核心员工
37	陈礼青	公司总经理助理	800.00	3.67%	核心员工
38	杜琳	公司总经理助理	320.00	1.47%	核心员工
39	徐继勇	部门经理	800.00	3.67%	核心员工
40 41	刘积慧 林小海	部门副经理 部门总经理	160.00 160.00	0.73%	核心员工
_					
42 43	宋风贞 邹吉乐	部门总经理 厂长	160.00	0.73%	核心员工
44	那古朱 汗矜玲		160.00	0.73%	核心员工
45	石秀娟	部门经理	192.00	0.73%	核心员工
46	郭苏贞	部门经理	128.00	0.59%	核心员工
47	冯东	部门经理	160.00	0.73%	核心员工
48	刘茗	研究院总监	256.00	1.17%	核心员工
49	王肖军	研究院总监	128.00	0.59%	核心员工
50	林建加	研究院副总监	256.00	1.17%	核心员工
51	迟立华	研究院副总监	192.00	0.88%	核心员工
52	林镜华	研究院技术总监	192.00	0.88%	核心员工
53	郑伟忠	研究院副总监	192.00	0.88%	核心员工
54	陈武	部门经理	128.00	0.59%	核心员工
55	黄米青	部门经理	192.00	0.88%	核心员工
56	潘文贤	部门经理	192.00	0.88%	核心员工
57	翁尔新	研究院经理	192.00	0.88%	核心员工
58	杨帆	部门经理	192.00	0.88%	核心员工
59	陈秋植	部门经理	128.00	0.59%	核心员工
60	郭发长	研究院经理	100.00	0.46%	核心员工
		合计	21,822.18	100.00%	_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人造成。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关于可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规定,锐捷网络员

工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 划,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9月20日作出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 计划的议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参与 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

综上. 锐捷网络员工资管计划已依据法律规范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特别规定》 第十八条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规定。

# 3.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4、限售安排及相关承诺

经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和战略配售核查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核查,锐捷网络员 工资管计划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 锐捷网络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 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 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 战略配售,跟投机构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

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 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11月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 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确

如发生上述跟投情况,中证投资将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

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四)限售期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 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 配售)为中证投资,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 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目起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目起开始计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

联席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

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 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 中证投资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

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11月9日(T-1日)进行披露。 如中证投资未按《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跟投,发行人应当中止本次发行,并及 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

####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 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 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已于初步询价开始目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11月3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 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 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11月2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 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 基准目)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 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目前20个交易日(含基 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 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目的,按20个交易目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 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

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 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 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2年11月3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 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 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11月3日 (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初步询价开始目前一个交易目2022年11月3日(T-5目)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 告"三、(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杏文件的提交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 购金额不得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 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 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 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和其他员工; 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 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

(5) 过去6个月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联席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 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 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 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 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 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 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 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 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锐捷网络初步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 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 (2022年11月3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 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外提交《网下投资 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以及资产规模或资金规 网下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应满足如下要求,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墓

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 的,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目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10月28日(T-9目)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文 件;对于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公司出具的截至初步询价目前第五个交易日即 2022年10月28日(T-9日)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 机构公章。 (2)除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

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还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3)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 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 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4)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 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 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2、核查材料提交方式

登录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点击页面右侧"机构",按照"登录 说明"的相关要求登录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并通过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 登录系统后请按如下步骤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左侧菜单"基本信息"链接后点击"修改"操作,在页面中填写完善投资者基 本信息等资料后,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项目申报"链接,在右侧表格"可申报项目"选择"锐捷网络"项目, 点击"申报"进入投资者信息报备页面,选择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确认后请真实、准确、完整 填写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董监高信息、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信息和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 息(如适用);

第三步:不同类型配售对象根据上述"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具体要求,在"网下投资者证 明文件"处提交相应材料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 复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活用)的提交方式:**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下载打印文件,系统** 

将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pdf文件,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上传扫描件

资产证明、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上传电子版扫描件。 第四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完成提交"。材料提交后网下投资者在"项目申 报一已申报项目"中查询已提交的材料。

3、投资者注意事项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 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开始计算。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 2022年11月3日(T-5日)中午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 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2年10月 31日(T-8日)至2022年11月3日(T-5日)期间(0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 为0755-2383 5518、0755-2383 5519、010-6083 3802。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信息披露disclosure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 是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 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 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网下 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 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 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 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 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

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1. 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置于深 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考。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2年11月3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 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 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 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2年11月4日(T-4日)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 投资者可诵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

网下投资者在木次初先询价开始前 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由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 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 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4、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 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 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 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 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 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 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联席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 况,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 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500万股。配售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 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锐捷网络初步询价已启动 (待开 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0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 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 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 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 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10月28日

(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 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席主承

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 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 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 要求的基准目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 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

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联席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 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 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

'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 购价格×2,5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 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 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 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

、网下投资者的申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初步询价开始目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11月3日(T-5日)中午12: 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 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5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 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 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6)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或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超过其管理的

规模或资金规模,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的,或者经核查不符合的本公告网下投资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

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5、网下投资者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 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 现值报有误请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6、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五、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 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 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 才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 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 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当拟剔除的最高拟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 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综合有效认购倍数、行业可比公司估 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 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1月9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 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认购倍数。 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 的中价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

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 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 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亦将在网上申购

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

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 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 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有效期内,且 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

5、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 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2年11月9日 (T-1目)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6.在确定发行价格后, 若网下投资者管理的任意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则该网下投资者被视为有效报价投资者, 方有资

六、网下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TFI)的0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 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 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人申购单记录,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 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 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11月10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 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2022年11月14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T目)的09:15-11:30,13:00-15:00,网上发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 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 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 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人申 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 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 市值按其2022年11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2年11月10日(T目)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目的,按20 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 资者在2022年11月10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22年11月14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 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 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由

购,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七、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11月10日(T目)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联 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 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11月8日(T-2日)回拨 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情况将于2022年11月9日(T-1日)在《发行公告》中进行披露。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 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 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 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

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 票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无需扣除 3、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 的投资者认购,联席主车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2 年11月11日(T+1日)在《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

八、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参与申购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结 果,按照如下原则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一) 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

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 。 (二) 联席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按规定参与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

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同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相同,投资者的分类标准为: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 3、所有不属于A类和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c。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由购情况,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R。≥R. 进行配售。调整原则 1、联席主承销商将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

售,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 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联席主承销商确保 向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sub>A</sub>≥R<sub>B</su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联席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sub>A</sub>≥R<sub>B</sub>≥R<sub>C</sub>;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配售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 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向下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 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 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 全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 象的配售股数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

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如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

如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

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 ,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 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 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1月14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11月14日(T+2日)08: ·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11月14日(T+2日)16:00前到账。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1月16日(T+4日)刊登的《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

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 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 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 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人限制 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

和配售。

纳认购资金

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九、投资者缴款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由贴新股中签后 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条 确保其资 金账户在2022年11月14日(T+2日)目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 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

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 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缴款 锐捷网络员工资管计划将于2022年11月4日(T-4日)前(含当日)向联席主承销商足额缴

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 、司缴纳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获配的金额,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2022年11月7日(T-3日) 前(含当日)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2022年11月4日(T-4日)前(含当日)向联席主承销商缴纳认购

资金。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

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 至网下发行。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11月16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

十、投资者放弃认购或认购不足部分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 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 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包销比例等

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11月16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发行中加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

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 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数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5)预计发行后不满足发行人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 (6)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做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 发行数量的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

(7)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 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安 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

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奕豪 住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618号桔园洲工业园19#楼 联系人:何成梅 电话:010-5171 0249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三)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10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处

发行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